

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苏埠镇信息公开网下载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苏埠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苏埠镇永慧大道，邮编：237121，联系电话：0564-2811218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我镇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到位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累计主动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709条，其中专项资金信息289条、应急管理信息61条、回应关切信息49条、权力运行结果48条、解读材料18篇、其它信息244条，办理市长热线385条。内容涉及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民生工作、人事信息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财政预决算报告、经济统计信息、政府会议、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应急管理等各类信息。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完善各项办理程序和各项环节手续，及时受理申请，畅通受理渠道，有效满足群众对各项信息需求。2021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1条，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镇长任组长、站所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维护与更新；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“三申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；梳理历年规范性文件，确保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都包含文号、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，并做好与解读双向关联；同时提供规范性文件下载功能，方便群众获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区电子政务中心指导下，我镇进一步完善镇村政务公开栏建设，在镇政府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政务专区试点即将开工建设。我镇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与两微一端建设，目前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“裕安区人民政府网”和微信公众号“苏埠镇人民政府发布”，截至12月31日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36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我镇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围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2. 强化整改提升。安排专人对可能涉及个人隐私的已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将隐私排查纳入常态化监管和专项行动中。对检测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提高信息公开准确性。

3. 强化考核评估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%的要求落实到位，采取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形式，加大检查力度。2021年苏埠镇政务公开未产生责任追究问题。

4. 强化社会评议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公开要求，通过征求意见稿、板凳会、评议、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，另外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
		量				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				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部分站所以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被动应付，造成信息收集困难，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；三是部分领域、栏目等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，特别是意见征集类、政策解读类、互动回应类信息内容尚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我镇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部署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内容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部门。

2. 强化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。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经常组织开展面向村街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3. 认真梳理，加强规范性建设。及时梳理政务信息，更新完善公开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出信息公开处理费。